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東博士，GBS，JP (下午四時零八分離席)

陳偉明先生 (下午三時零五分出席)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四時零五分離席)

莊志達先生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三十分出席)

馮檢基議員，SBS，JP (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

官世亮先生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黎慧蘭女士 (下午三時十五分出席)

劉佩玉女士

羅錦有先生

梁有方先生

盧永文先生，JP (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譚國僑先生，MH，JP

衛煥南先生

黃志勇先生

黃鑑權先生，MH，JP

王桂雲女士

王德全先生
甄啓榮先生

(下午四時零三分離席)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出席，四時十二分離席)

增選委員

侯鎮球先生
劉國聲先生
韋海英女士
楊 彧先生

(下午四時二十一分離席)

列席者：

吳文裕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璧琪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詠絲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楊月娥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權發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張國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何永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郭志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深水埗)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林家輝先生，JP
黃達東先生

增選委員

鄭文輝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恭賀區議會主席陳東博士獲頒授金紫荊星章，林家輝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及劉佩玉女士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前任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何廣泉先生已於五月調任，他代表委員會感謝何先生過往對委員會工作的貢獻。他接着歡迎於六月二十日起接任康文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的李權發先生，以及於六月二十七日起接任本委員會秘書的李詠琛女士。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深旺道座椅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2/11)

5. 莊志達先生介紹文件42/11。

6.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b) 建議重修及改善主教山現有設施(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3/11)

7. 羅錦有先生介紹文件43/11。

8. 黎璧琪女士回應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支持，民政處會研究工程細節。

9. 黃鑑權先生表示，山上最近有塌樹意外。他查詢負責管理山上樹木的部門有否定期上山巡視，以免意外再發生。

10. 譚國僑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山上設施有損毀實屬必然，故設施的維修時間要作有系統的規劃，避免市民投訴時才維修。(ii)部門對於山上樹木的管理需要加以協調，以縮短一旦意外發生時部門之間轉介的時間。(iii)將山上樹木加上負責部門的名稱，以便日後跟進。

11. 王桂雲女士希望在樹木加上負責部門的名稱，協助辨別樹木所屬的部門，以於發生塌樹意外時減少部門之間不必要的轉介工作，加快處理速度。

12. 陳東博士支持提出將山上樹木加上負責部門名稱的建議，如有需要，可以安排與有關部門實地視察。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文件的建議，維修主教山現有的設施。他補充說，山上樹木確由不同部門管理，如地政總署、民政處、康文署，甚至樹木管理辦事處等。他支持安排一次實地視察，並鼓勵委員多通過本委員會發表意見，讓部門人員知道實際情況。

(c) 要求增設棋檯及遮蔭上蓋於西邨路綠化帶(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4/11)

14. 黎慧蘭女士介紹文件44/11。

15. 黎璧琪女士表示，如建議工程獲委員會支持，民政處會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d) 達之路與瑰麗路交界附近避雨亭設置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5/11)

16. 黎璧琪女士介紹文件45/11。

17. 主席表示，委員會知悉避雨亭設計上的改動，並支持文件的要求，將撥款由18萬元增加至30萬元。

(e) 2011-12 年度深水埗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 大坑東社區中心加設伸縮帳篷工程(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6/11)

18. 張詠絲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6/11。

19. 王桂雲女士查詢，大坑東社區中心由禮堂通往化妝間的一段行人路加建上蓋的建議工程會否一併進行。

20.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由於建築署需要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同意將兩項工程分開處理。民政處會盡快將工程的研究結果向工作小組匯報，並於工程報價完成後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21. 黃鑑權先生查詢工程會否影響禮堂的使用。

22.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工程期間禮堂無需關閉，亦不會對禮堂內的使用者造成影響。惟工程進行時，禮堂其中一個出入口會暫時封閉，民政處會開放另一邊的出入口供禮堂使用者出入，以確保安全。同時會加強由禮堂通往洗手間的指示。她補充說，若建築署預計工程未能於區議會選舉前完成，則會於選舉後才動工，以免影響會堂作為選舉票站。

23. 譚國僑先生建議手動簷篷長期展開。

24. 張詠絲女士回應表示會考慮於雨季長時間展開簷篷，

並會指示負責操作的駐場助理社區幹事作適當安排。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知悉整項工程的詳情，並通過文件要求的8萬元撥款(本年度需要支付6萬元，其餘2萬元於下年度支付)。

(f) 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三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7/11)

26. 李權發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47/11。

27. 委員會知悉四項工程的詳情，並討論荔枝角公園緊急車輛通道旁行人路安裝臨時圍欄的工程。

28. 沈少雄先生查詢為何此設施為「臨時」設施。

29. 王德全先生查詢(i)圍欄間距；以及(ii)若間距大，行人仍然走出馬路，則會否未能達到原定目標。

30.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康文署依五月二十六日地區設施委員會會議上委員的意見，提供有關場地臨時圍欄的設計予各委員考慮。現時設計在圍欄底部上鎖，圍欄可輕易移除。

(ii) 諮詢運輸署及警方後，圍欄設計將會互相連接；間距不會大於一個人能通過的寬度。

31. 張永森先生感謝康文署迅速回應。他表示：(i)現時大家對設計未有十足把握，採用方便移除的圍欄是適當的。(ii)這臨時設施可回應市民對行人安全的擔心，是基於保障行人安全為出發點，而設計亦算美觀。(iii)一旦市民有不同意見，每個圍欄也可輕易地獨立移除，彈性很大，亦無需耗用額外公帑移除，故支持上述設計。

32. 沈少雄先生認為以14萬元作試驗似乎太昂貴，查詢何不使用鐵馬。他對圍欄可否有效阻止行人走出馬路亦存疑。

33. 陳東博士表示，加設圍欄是避免人車爭路；如果市民不守規矩，強行於圍欄中間經過，需要自己承擔後果。他認為上述設計是可行的。

34. 主席建議於圍欄下放置花槽，以美化設計。

35. 譚國僑先生表示：(i)事件由車輛管理引發，署方應從硬件着手，協助解決管理問題。(ii)若加設圍欄，需要考慮其實際作用。(iii)同意以花槽美化圍欄設施。

36.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不會選擇鐵馬，原因是鐵馬有塌下的潛在危險。

(ii) 現時的設計只供參考，加鎖與否對成本影響不大。

(iii) 同意主席的建議，部門會研究美化圍欄設施的安排。

[會後備註：由於行人路寬度有限，放置花槽可能影響行人，甚至構成危險；建議將花盆稍為移近體育館外座椅附近，以美化該段行人路，而圍欄中間亦會加上橫枝，令不守規矩的行人不易在欄下穿過。]

37. 主席表示：(i)基於安全理由，委員會同意工程應盡快動工。(ii)於圍欄中間放置花槽，以減低行人於中間經過的機會，亦可收美化之效。(iii)若工程項目超過文件要求的14萬元撥款，將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預算。

38. 衛煥南先生建議將通州街公園蔭棚的高度提升，改善通風。

39. 楊月娥女士回應表示會考慮建議，但要與建築署再研究其可行性。

(g)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8/11)

40. 李權發先生介紹文件48/11。

41. 衛煥南先生查詢，康文署外判員工的薪酬於五月一日後是否合乎法定最低工資的標準。

42. 吳美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有外判員工向她表示，以往康文署外判員工的休息日及飯鐘均屬有薪，但現時的公司並沒有提供上述津貼。(ii)康文署是否接受現時的安排。

43. 楊月娥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以往康文署外判員工的薪酬以月薪計算，包括休息日。時薪的出現是為方便計算超時補薪而衍生的。

(ii) 現在的外判公司為外判員工提供兩種薪酬計算方法，由這兩種方法計算出來的薪酬均合乎法定最低工資的標準。

(iii) 康文署合約組、勞工處及有關的外判員工會於七月七日舉行會議，並會向外判員工解釋有關薪酬的計算方法。

44. 主席表示，明白委員關注康文署外判公司的做法是否合乎勞工法例。他建議此議題於工作小組再跟進討論。

45. 黃鑑權先生表示壁球室的使用率高，並查詢壁球室是否全部作打壁球之用。

46. 楊月娥女士回應說，有部分壁球室已兼用為乒乓球室或多用途活動室，故使用率包括壁球、乒乓球及其他用途。

47. 主席建議分開列明壁球及乒乓球的使用率，以免混淆。

48. 衛煥南先生請有關部門加快長沙灣體育館兒童遊樂場上蓋設置工程的進度。

49. 主席請有關部門按實際情況施工，以回應委員的訴求。

(h)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49/11)

50. 何永基先生介紹文件49/11。

51. 主席強調，文件提出的建議包括：(i)預先編排由康文署自行舉辦的5場節目於2012至13年度較後期舉行，以切合地區需要，並預留時間讓康文署為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取消的合辦節目在年內補辦。(ii)區議會在分配申請租用民政處管理的社區中心/會堂時，可優先考慮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團體的申請。

52. 委員會備悉文件，並支持康文署在2012至13年度內安排24場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基礎上，將其中5場節目預先編排在2012年11月至2013年3月期間每月各一場，由康文署自行舉辦或在可行情況下為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取消活動的合辦團體補辦節目，其餘19場節目則繼續以抽籤程序定出合辦團體。場地安排方面，如團體選擇租用本區的社區會堂/中心，委員會同意民政處應予以優先考慮。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0/11)

53. 郭志貞女士介紹文件50/11。

54.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第 3 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1/11)

(b)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52/11)

55.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兩份小組報告。

議程第4項：其他事項

56. 會上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57.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星期四)。

5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八月